

中西部太平洋高度洄游鱼类 养护和管理委员会会议规则

I. 会 议 定期会议和特别会议

召开定期和特别会议

第 1 条

1. 委员会应召开定期年会^①。在每一定期年会结束前,如可能,应决定下一定期年会的召开日期和大概会期。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每年不应超过二次。

2. 执行主任应尽可能早地但至少应在定期年会开始前 90 天将会议日期、地点和暂定议题通知委员会成员^②、公约第 43 条提及的领地和第 36 条提及的观察员。

① 在本议事规则中,除非另有规定,“定期年会”是指公约第 9 条 3 款规定的委员会年会。

② 根据《中西部太平洋高度洄游鱼类养护和管理公约》(以下称为“公约”)第 9 条 2 款,《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提及的并已按公约附件 1 的规定同意接受公约建立的机制的捕鱼实体,根据第 9 条和附件 1 的规定,并遵守第 34 条 4 款的规定,可参加委员会包括决策在内的工作。根据附件 1 第 2 段的规定,该捕鱼实体应参加委员会包括决策在内的工作,并应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在本公约中,当提及委员会或委员会成员时,除缔约方外,也包括该捕鱼实体。

3. 在特别情况下,委员会可根据本段规定举行特别会议。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可请求执行主任召集特别会议。执行主任应立刻将该请求通知委员会其他成员,并征询其是否对此同意。如在执行主任发出通知后 30 天内,委员会大部分成员对该请求表示同意,应由执行主任召集委员会特别会议,该特别会议应在收到上述同意意见 30 天后但不晚于 90 天召开。执行主任应尽早但至少要在会议召开 25 天前将该特别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暂定议题通知委员会成员、公约第 43 条提及的每一领地、本规则第 36 条提及的观察员。

4. 除非另有决定,委员会应在其总部召开会议。

II. 议 题 定期会议

制订暂定议题

第 2 条

1. 定期会议的暂定议题应由执行主任与主席协商后制订。

2. 定期会议的暂定议题应包括:

(a) 执行主任就委员会工作的年度报告;

(b) 委员会前次会议要求的事项;

(c) 委员会成员提出的事项;

(d) 有关下一财年预算、上一财年帐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事项;

(e) 科学分委会的建议案以及根据公约第 13 条由科学专家提出的建议案;

(f) 技术和执法分委会的建议案;

(g) 根据公约第 11 条 7 款建立的分委会的建议案;

(h) 根据公约第三部分对发展中国家特别要求的考虑;和

(i) 执行主任认为有必要向委员会提出的事项。

补充事项

第3条

在定期会议召开日期至少 30 天以前,委员会任何成员、主席或执行主任可以请求在议题中增加补充事项。在暂定议题中增加补充事项的请求应附有对提出的补充事项的书面说明。该事项应在补充清单中列出,补充清单应在会议开幕前至少 20 天向委员会成员、公约第 43 条提及的每一领地和本议事规则第 36 条提及的观察员通报。

特别会议

制订暂定议题

第4条

特别会议的暂定议题应仅包括请求召开该会议时提出供考虑的事项。

定期和特别会议

通过议题

第5条

每次会议开始时,委员会应在暂定议题的基础上通过会议议题。但在紧急情况下,委员会可在会议当中随时在议题中列入具有重要或紧急性质的额外事项。

III. 代 表

代 表

第 6 条

1. 每一委员会成员、公约第 43 条提及的每一领地应由指定的代表和代表团需要的副代表和顾问代表。

2. 本议事规则第 36 条提及的观察员应由指定的代表和可能需要的副代表和顾问代表。

3. 如可能,应在会议开始后不迟于 24 小时以执行主任制定的标准表格形式将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的姓名向执行主任提交。

官 方 联 系

第 7 条

所有委员会成员及公约第 43 条提及的领地应在通过本规则后尽快通知执行主任一个或多个官方联系人员。为委员会和有关成员或领地的官方交流,包括所有根据本规则进行的通知和交流,该联系人员应为官方联系渠道。

IV. 官 员

选 举

第 8 条

委员会应在其第一次定期会议和此后每两年在公约缔约方中选举一名不同国籍的主席和副主席。除委员会第一次定期会议以外,主席和副主席应在其被选举的会议后承担工作。根据议事规则第 10 条,主席和副主席应就任两年并应可再次被选举。

主席的职能

第 9 条

1. 除行使本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和公约授予的权力外,主席应宣布每一委员会会议开始和结束、指导全体会议的讨论、保证议事规则的遵守、赋予发言权、宣布发言人清单并经委员会同意宣布发言结束、提出问题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应顾及此类裁决,在任何会议上对发言和维持会议秩序进行完全控制。在讨论某一事项时,主席可向委员会提议发言者允许的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可以发言的次数限制、在发言清单中不再增加发言人或结束辩论。主席也可提议会议暂停或会议休会或处于讨论事项的辩论延期。
2. 在行使其职能时,主席处于委员会的管理之下。
3. 代理主席的副主席应拥有与主席同样的权力和职责。

更换主席或副主席

第 10 条

如主席或副主席不能行使其职能或不再是缔约方代表,或其代表的缔约方不再是委员会成员,其应不再任此职务,应在其任期不足阶段选举新的主席或副主席。

V. 秘书处

执行主任的职责

第 11 条

1. 作为委员会首席行政管理官员,执行主任应在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上作为首要行政管理官员。执行主任可指定秘书处的一名官员作为其代表。执行主任应履行公约或委员会在开展工

作中委派给其的其他责任。

2. 执行主任应按照经济和效率原则,提供并指导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需要的工作人员。

3. 执行主任应将任何可能与委员会利益有关的问题或事项告知委员会各成员。

秘书处职责

第 12 条

秘书处应执行公约第 15 条规定的职责并行使职能。特别是,秘书处应接收、复制并分发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文件、报告和决定,根据第 33 条准备并分发委员会会议的综合报告,监护并适当保护委员会档案中的文件;向委员会成员、公约第 43 条提及的领地和本规则第 36 条提及的观察员分发所有委员会文件;并应执行委员会可能要求的所有其他工作。

执行主任关于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第 13 条

执行主任应在定期会议上向委员会做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年度报告,以及必要时的补充报告。执行主任应至少在定期会议开幕前 45 天向委员会成员、公约第 43 条提及的每一领地和本规则第 36 条提及的观察员提交年度报告。

VI. 举行全体会议

法定多数

第 14 条

主席可在至少四分之三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时宣布委员会会议

开始并允许进行辩论。

会议开始和结束

第 15 条

1.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应是公开的,除非委员会或有关附属机构决定,异常情况需要召开闭门会议。

2. 闭门会议上作出的委员会的决定应尽可能早在委员会公开会议上宣布。附属机构的闭门会议结束后,主席可通过执行主任发布报告。

发 言

第 16 条

未事先得到主席许可,任何代表不得在委员会议上发言。主席应按照发言者示意希望发言的顺序点名发言人,但为了解释委员会附属机构已达成的结果,可给予附属机构主席优先发言权。若发言人的发言与讨论的问题无关,主席可打断其发言。

秘书处发言

第 17 条

执行主任或其指定的作为其代表的秘书处成员可在任何时间得到主席允许后,向委员会做有关任何委员会考虑的问题的口头或书面发言。

程 序 问 题

第 18 条

讨论任何事项时,委员会成员可提出程序问题,该程序问题应立即由主席根据本议事规则做出决定。委员会成员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反对。在此情况下,会议应立即对该反对进行表决,除非参加并表

决的大多数委员会成员否决主席的裁决,则主席的裁决应维持不变。提出程序问题的代表可不就讨论事项的实质内容发言。

程序性动议

第 19 条

1. 根据第 18 条,委员会成员可随时提出如下任何程序性动议。上述动议应比会议上的所有其他提案或动议具有如下顺序的优先权: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推迟讨论事项的辩论;
- (d) 结束。

2. 任何质疑委员会是否有权对某一事项作出决定的动议,应在表决该事项之前予以表决。

提案和修正案

第 20 条

提案和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向执行主任提交,执行主任应向各代表团散发副本。作为一般规则,不得在委员会任何会议上对提案进行讨论或表决,除非其副本已不晚于开会的前一天向各代表团散发。但是,主席可允许讨论和考虑修正案或程序动议,即使上述修正案和动议尚未散发或仅在当天散发。

VII. 决 策

表 决 权

第 21 条

除非公约另有规定,委员会每一成员仅有一票。

决 策

第 22 条

1. 作为通常规则,委员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决策。在本议事规则中,“协商一致”是指在做出决定时无任何正式反对。

2. 如所有为取得协商一致所做的努力失败,对有关程序性问题的决定应由出席和表决的多数票作出。对有关实质问题的决定应由出席和表决的四分之三多数票作出,但这类多数票应包括参加并表决的南太论坛渔业局成员四分之三多数和参加并表决的非南太论坛渔业局成员四分之三多数,且在任何情况下,在任一议事小组中,两票或更少票数不构成对一项建议的否决。出现一个问题是否是实质问题时,该问题应被认为是实质问题,但委员会作出协商一致决定的或以实质问题要求的多数票作出的决定的情况除外。

3. 如会议主席认为为达成协商一致的所有努力失败,其应在委员会的该届年会上确定一个日期以通过表决作出决定。在任何成员的要求下,委员会可由出席和表决的多数成员同意推迟作出决定直至委员会可能决定的该届会议的另一时间。在该另一时间,委员会应就被推迟表决的问题进行表决。这一规则对任何问题只适用一次。

4. 就个人的选举应按照公约第 20 条进行。在表决时,尽管有规则第 24 条的规定,该选举应以无记名方式进行。如在第一次投票时没有候选人获得必要的大部分票数,应对获得最多票数的两人进行第二次投票。如第二次投票票数相等,应继续投票直至一名候选人得到多数票数。

5. 在本议事规则中,根据第 21 和 34 条,“参加和表决方”一词是指参加并投出支持或反对票的委员会成员。弃权的委员会成员应被认为未投票。

要求协商一致的決定

第 23 条

由公約如下條款引起的實質問題的決定應以協商一致作出：第 9 條 8 款（通過和修改議事規則）、第 10 條 4 款（關於總可捕量的分配或捕撈努力量的總體水平）、第 17 條 2 款（通過財務規定）、第 18 條 1、2 款（通過預算、評估向預算繳納會費計劃）和第 10 條（修改公約）。

表決方式

第 24 条

委員會應以舉手或起立的方式進行表決，但是委員會任何成員可請求點名。點名應以參加該會議的委員會成員名稱的字母順序進行並從主席抽籤決定的成員開始。點名時應點到每一委員會成員，被點名成員的代表之一應回答“是”、“否”或“棄權”。表決結果應按委員會成員名稱的字母順序放入記錄中。

進行表決

第 25 条

主席宣布表決開始後，委員會任何成員不得妨礙表決，除非該委員會成員就有關表決實際操作的程序問題可打斷表決。

表決說明

第 26 条

委員會成員可在表決前或結束後僅就解釋其表決做簡短說明。主席可對此說明做出允許的時間限制。除非提案或動議被修改，發

起提案或动议的委员会成员不应发言解释该表决。

分割提案和修正案

第 27 条

委员会成员可提出单独对提案或修正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表决。如对此分割请求有反对意见,应对该分割动议进行表决。应仅允许 2 名赞成、2 名反对的发言人对该分割动议发言。如该分割动议得以进行,提案或修正案被认可的上述部分内容应作为整体进行表决。如对提案或修正案的所有实施部分有反对意见,该提案或修正案应被认为已被整体否决。

修正案的表决顺序

第 28 条

当修正案作为提案时,应首先对修正案进行表决。当对二个或多个修正案提出提案时,委员会应首先对其实质变化最大的修正案表决,然后对其实质变化次的修正案表决,以此类推,直至对所有的修正案表决完毕。但要如通过某一修正案意味着否定另一个修正案,则后者不应予以表决。如一个或多个修正案予以通过,应对经修订的提案进行表决。如动议增加、删除或修改提案的部分内容,则该动议被认为是该提案的修正案。

提案的表决顺序

第 29 条

如两个或多个提案涉及同一个问题,除非另有决定,委员会应对该提案以其提交的顺序表决。在对一个提案表决后,委员会可决定是否对下一个提案表决。

会间决策

第 30 条

1. 必要时,会间可通过互联网(如电子邮件、安全的网站)以电子表决或其他通讯方式决定某一事项(会间表决)。该决策方式一般应适用于程序事项,例如确定召集特别会议(规则第 3 条)。但,在例外情况下,为达成协商一致的努力失败,有必要做紧急决定时,该决策方式可适用于实质事项。

2. 当有必要在会议中间对某些事项作出决定时,主席主动或应提出提案的成员的请求,可立刻通过会间表决通过该提案。与副主席协商后,主席应对在会间考虑该提议的必要性做出决定,此外,主席应决定该提议提出的是程序事项还是实质事项。

3. 在主席决定无必要在会间考虑某一成员提出的动议的情况下,主席应立即将此决定及原因通知该成员,该成员可根据公约规定的有关程序问题的多数决策规则,请求在会间对主席的决定进行表决。

4. 如主席认为有必要在会间考虑某一成员提出的提案,执行主任应立即通过本规则第 7 条规定的官方联络人向各成员转送 2 款所述提案和主席的决定,并要求在 40 天内回复。

5. 各成员应立即通报其收悉了所有在会间进行表决的要求。如执行主任在转送 10 日内未收到任何收悉的通报,应重新转送该要求,并应使用其他所有方式确保该要求能被收到。

6. 各成员应在转送提案的 40 天内作出回复,说明其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如在转送 40 天内未收到某一成员的回复,该成员应被记录为弃权。

7. 会间表决结果应由执行主任在表决期满时确定,并立即向各成员宣布。如收到表决说明,应将该说明向所有成员转送。根据公约第 20 条 6 款和 7 款的规定,如提案获得通过,该提案应在其通过 60 后生效。

8. 任何由执行主任转送的进行会间表决的提案,不得在表决期间修改。

9. 被会间表决否决的提案,在委员会下次会议结束前,不应以会间表决的方式被再次考虑,但可在该会议上被再次考虑。

VIII. 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

议 事 规 则

第 31 条

1. 根据公约规定,委员会每一附属机构可制订为有效行使其职责所必要的议事规则,并向委员会提交请求批准。

2. 该议事规则尚未决定时,除非公约另有规定,本议事规则比照适用于附属机构,包括科学分委会以及技术和执法分委会。

北方分委会

第 32 条

尽管有本议事规则的其他规定,根据公约第 11 条 7 款建立的北方分委会应按照附件 I 规定的议事规则行使职责。

IX. 会议报告

会 议 报 告

第 33 条

1. 委员会会议的综合报告应以委员会决定的形式保存。作为一般规定,报告应尽快向所有代表散发,代表应在综合报告被散发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告知秘书处希望更改之处。

2. 执行主任在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0 条通过决定的 7 个工作日内

内,向委员会所有成员、公约第 43 条提及的每一领地以及本规则第 36 条提及的观察员传达所有决定的文本。

X. 权力的暂停

暂停行使表决权

第 34 条

一委员会成员拖欠向委员会缴纳的会费数额相当于或超过其在连续两个完整年度应缴纳的会费数额,不应参加委员会的决策。但是,如委员会认为未支付会费是因为该成员不可控制的原因造成的,可允许其参加表决。

XI. 领地的参加

领地的参加

第 35 条

尽管有本议事规则的其他规定,根据公约第 43 条,公约第 43 条 1 款所列领地的参加特征和范围应由附件 II 的规则决定。

XII. 观察员

观察员

第 36 条

1. 下列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a) 参加了“高度洄游鱼类养护和管理多边高级别会议”的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实体和捕鱼实体;

(b)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305 条 1(c)、1(d) 和 1(e)

提及的非委员会成员的任何实体；

(c) 其国民和渔船在公约区域内捕捞或希望捕捞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任何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

(d) 委员会邀请的对委员会工作有兴趣的非委员会成员的其他国家和捕鱼实体；

(e) 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和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以及委员会邀请的南太平洋区域性组织；

(f) 根据本条 4 款, 表明其对委员会考虑的事项感兴趣且被委员会接受的关心执行公约事项的非政府间组织。

2. 本条 1(a)、(b)、(c) 及 (d) 段提及的观察员根据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可参加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讨论, 但应不参加决策。上述观察员提交的书面发言应由秘书处向委员会成员分发。

3. 本条 1(e) 款提及的观察员应主席邀请, 可参加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在该观察员职能范围内的问题的讨论, 但应不参加决策。上述观察员提交的书面发言应由秘书处向委员会成员分发。

4. 希望作为观察员参会的非政府组织应至少在会议前 50 天书面通知执行主任。执行主任应在考虑该请求的会议召开前至少 45 天, 将该请求通知委员会成员。向执行主任提出该通知的非政府组织应被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 除非大多数委员会成员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0 天书面反对该请求。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该观察员地位应对以后的会议持续有效。

5. 本条 1(f) 款提及的观察员可出席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可应主席邀请并经委员会或相关附属机构同意就其活动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口头发言。本条 1(f) 款提及的观察员在其活动范围内有关委员会工作的书面发言可经主席同意后, 在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上分发。

XIII. 修 改

修 改 方 式

第 37 条

本议事规则可以协商一致的方式由委员会决定修改。

附件 I

北方分委会议事规则

1. 根据公约第 11 条 7 款建立的分委会称为北方分委会。位于公约区域内北纬 20°以北的成员和在该区域内进行捕捞作业的成员应成为北方分委会的成员。在该分委会中没有代表的任何委员会成员可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该分委会的讨论。

2. 北方分委会应协商一致为主要出现在北纬 20°以北区域的种群(以下称做“北方种群”)制定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建议。该建议应与北纬 20°以北区域的北方种群有关。建议应符合委员会就相关种群或种类通过的一般政策和措施以及公约规定的养护和管理的原则和措施。若北方分委会未就上述措施提出建议,委员会不应就任何这类措施作出决定。

3. 但委员会可要求北方分委会为某一北方种群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制定建议,并在委员会认为适合的期限内向委员会报告。北方分委会应遵守委员会提出的这类要求。

4. 北方分委会应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委员会可能通过的北纬 20°以北区域的上述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实施提出建议。建议应符合委员会就相关种群或种类通过的一般政策和措施以及公约规定的养护与管理的原则和措施。

5. “北方种群”指北太平洋蓝鳍金枪鱼、北方长鳍金枪鱼及北方剑鱼种群。委员会在科学分委会建议的基础上,应定期审议并决定是否应修改该清单。

* 公约第 10 条 2 款规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附件 II

关于领地参加的特征和范围的议事规则

1. 公约第 43 条列出的领地一旦获取相应授权即成为“参加领地”。授权应由对该参加领地的国际事务负有责任的缔约方以声明的形式进行,声明应由保存国保存。

2. 声明将说明参加领地的权限及领地责任的范围。当参加领地的能力发生变化时,声明应适当更新。

3. 参加领地有权参加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并发言,有权收到所有关于上述会议的通知。参加领地不具有与其领地地位不相符的权力(例如被选为主席或被计入法定多数)。

4. 对于参加领地有权限的事项,该参加领地可提出提案或修正案。

5. 对于参加领地不具有权限的事项,该领地经对负责其国际事务的缔约方特定授权,可提出提案并提供修正案。

6. 必要时,根据公约第 43 条,其他权力和限制应由缔约方在议事规则中确定。

7. 根据公约第 20 条,委员会将努力协商一致作出决策。与其全部参加委员会的工作相一致,所有参加领地将参加委员会的讨论以取得协商一致。参加领地的意见将被适当考虑并在作出任何决策时予以考虑。在作出涉及参加领地经济意义的决策时,寻求协商一致尤其重要,例如:

(a) 如参加领地负责养护和管理其水域的资源,决定有关分配的决策时;

(b) 如参加领地向委员会预算缴纳独立且自愿性的会费,决定

有关会费规模时。

8. 当能够取得协商一致,但为考虑对其水域内资源具有完整权限的参加领地(对分配作出决策时)或对委员会预算有贡献的参加领地(对预算和会费规模作出决策时)的意见时,上述参加领地可要求对受到影响的议题进行至多 12 小时的额外磋商。尽管有此规定,参加领地不能阻挡对一提案的协商一致。

9. 参加领地需要符合预先确定的标准以便获得并行使在委员会内表决的权利。会费是否满足这些标准的尺度和过程需要缔约方进一步讨论。